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1 日
- 除息日：2005 年 7 月 1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15 日

一、通过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5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8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421,315.66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5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1 日

2、除息日：2005 年 7 月 1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5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永跃

联系电话：0551-5315251

联系传真：0551-5311570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华电大厦四创电子董秘办

邮政编码：230088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5 日